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lckfq.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http://www.lckfq.gov.cn/channel-kfq-lcjjjskf-q-197b/?open=zfxgknb>）进行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 107 号，邮编：252000，联系电话：0635-851929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细化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进一步提升了政务

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管委会印发《开发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筹安排部署，全区各级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主动更新发布信息 6753 余条。

一是强化基础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管委会文件 3 件，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2 件，关联文稿解读、图文解读、动画解读、领导干部解读、专家解读等多形式、多角度的解读信息 24 条，党工委（扩大）会议 17 次，对党工委（扩大）会议的会议解读、议题解读、媒体报道等集中展示。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置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社会救助、公共监管、公共资源配置、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政务公开专题，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保障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及时更新，方便公众查阅检索下载。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践行网上群众路线，汇集“在线访谈、市民热线、回应关切、信件办理”主动回应版块和“民意征集、网上调查”互动回应版块一网公开，2024 年，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6 期，发布政府公报 2 期，办结门户网站网民留言 56 件。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履职依据

- 机构职能
- 规划信息
-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 处罚/强制
- 预算/决算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政府采购
- 重大建设项目
- 重大民生信息
- 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
- 公务员招考
- 其他法定内容

管委文件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开发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

2024-04-3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开发区聊开管发〔2018〕22号文件的通知

2024-04-2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开发区聊开管发〔2021〕13号文件的通知

2024-04-2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2023-12-2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全区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11-03

更多

管办文件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2024-09-3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关于做好202...

2024-06-28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开发区历史建筑预保护名录的通知

2023-12-28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食品安全事故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3-12-26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供水系统突发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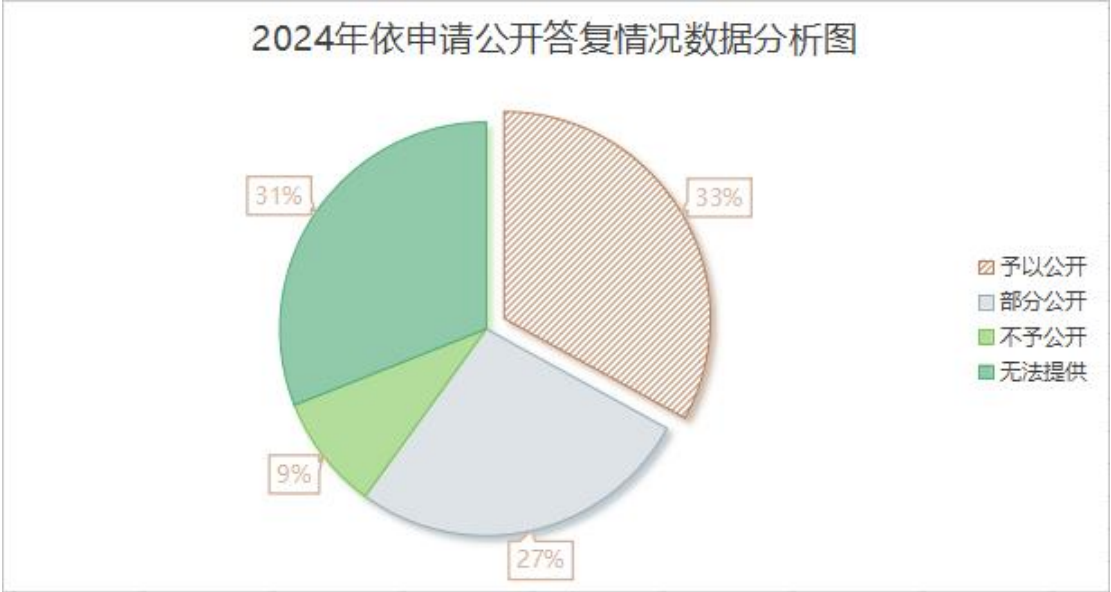
2023-09-26

（二）依申请公开

开发区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流程，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对答复难度大、牵涉部门较多的申请件，及时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充分了解诉求情况，并强化部门间沟通，做好资料收集、申请回复等工作。2024 年，开发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 件，同比下降 3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行政执法、项目建设等方面。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15 件、部分公开 12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4 件，分别占比 33%、27%、9%、31%。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 17 件，

行政诉讼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拓展细化公开内容，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确保栏目内容及时更新。二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坚持信息保密审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安全、规范。三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提质瘦

身工作，督促各账号及时转载国办、省办信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提高网站服务效能。完善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四项功能，探索提供智能问答服务，推进网站智能化改造。二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建设区、街、村三级政务公开体验专区，全方位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事指南等服务，畅通信息获取与政民互动渠道，高效满足群众获取信息的需求。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定期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错敏字、不规范表述、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巡查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处理；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优化和内容策划，进一步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指导各单位配备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抓实政务公开培训，建立高素质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二是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加大对各街道、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7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141		
行政强制	23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96.13439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0	0	0	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4	3	0	0	17	1	0	0	0	1	1	0	0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开发区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取

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部分单位公开意识仍需提升，部分栏目内容保障不及时。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丰富。专家学者、媒体机构等主体开展专业政策解读不够。三是对镇街、部门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形式和内容还较为单一。

（二）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内容保障制度。加强日常检查，严格监督问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栏目信息更新责任，切实提高内容发布更新效率。

二是提升解读质效。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到达率和适用度，提高音频视频、卡通动漫、图片图表等解读形式所占比重，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进行多维度解读，让群众更便捷地获取信息，真正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三是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镇街、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和日常检查，对表现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表现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开发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 号）要求，制定《开发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开发区管委会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经开区以“公开聊亮·经心开放”为主题，聚焦“听民声、惠民生、暖民心”，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活动围绕政务为民、惠企服务、餐饮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校园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通过观摩体验、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政策解读等形式，组织开展了 30 余场政府开放日活动，参与群众 900 余人，让市民群众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了解政府工作，“零距离”感受政府为民履职、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和行动。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府开放月”活动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活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不断以政府“开放度”换取群众“满意度”，真切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

说明的事项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